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4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欽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5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呂欽陽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呂欽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間，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所竊得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99元之耳機1副，雖未歸還告訴人孫采苓，然被告已以賠償859元為條件，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給付完畢等情，有和解書在卷足考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可認其被害感情已趨緩和；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又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固屬犯罪所得，惟被告事後業與告訴

01 人成立和解，且已依約給付859元之損害賠償，已如前述，
02 堪認被害人所受損害已因此獲得完全填補，是本件被告之犯
03 罪所得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本院自不得再就被告之
04 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，以免發生被告遭受雙重剝奪之結
05 果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魏瑜瑩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